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 校務發展規劃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1 月 29 日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第 1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代理校長翠梅

紀錄：丁崇桂

出 席 者：黃教務長兼院長翠梅、曾總務長兼學務長旭正、鄭院長德淵、井院長迎瑞（陳所長齡慧代）、顧院長世勇、林代理主秘靜慧、詹主任復到、王主任明洲、劉組長怡蘋、鄭編審淑花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「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教師研究及創作成果回饋教學補助辦法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◎決議：1. 修正第3條部分條文內容為每學年視經費情形，每案至多補助新台幣10萬元。

2. 餘照案通過。

3. 申請表請增列「經費需求編列方式」項目。

執行情形：已提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
二、藝象藝文中心替代場地案計畫書，提請討論。

◎決議：1. 藝象藝文中心營運至本年12月底，俟新任校長到任後再重新為藝象藝文中心功能定位。

2. 臨時人員續聘至與臺南企業談妥場地歸還及復原事宜。

3. 聯絡張清淵老師是否提前佈展，並於年底完成展覽事宜，如無法提前展覽則營運至展演結束。

4. 其他相關問題請童總監與黃代主任聯繫處理。

執行情形：藝象藝文中心營運至本年12月31日，並與臺南企業談妥場地復原事宜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無)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因大學部增加，一般教室使用頻率增加常不敷使用，建議一般教室集中由一個單位管理。

◎決議：維持現行由教務處及通識中心管理，並請管理單位提供使用情形供教師查詢。

執行情形：日後除系所自行管理之大教室外，其餘大教室均由教務處統一安排。

柒、散會：16 時 45 分